

附錄甲：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配合教育部九十年科教計畫專案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『自然與生活科技』領域整合型教材編製及教學實驗研究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理念之瞭解，培養教師協同教學之技巧，提昇教師對課程之開發、編製能力，瞭解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之反應及意見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本會
協辦單位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第一梯次：自九十年八月十四日(星期二)起至九十年八月十六日(星期四)止共三天。
第二梯次：自九十年九月十一日(星期二)起至九十年九月十三日(星期四)止共三天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如附課表，共十八小時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漢翔航空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(暫定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每梯次台灣省每縣市遴派二名國中自然科教師參加，每梯次四十二人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邀請教授做專題演講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經驗八、分享及教師研討、綜合座談。研習期滿由本會發給研習證明。
- 九、經費：研習所需教授鐘點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學員膳食費及住宿費及講義等雜支等由本會預算內支付，教授交通費由教育部科教專案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『自然與生活科技』領域整合型教材編製及教學實驗研究」專案支付。參加研習教師之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付。
- 十、本計畫經奉 主任核可後實施。